

9.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護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說明：1.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自112年8月30日施行新增本表。

2.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